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盈兰州非诉字第 LZ426 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中科银座五层，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 (Tel) :0931-8440095 传真 (Fax) :0931-8440267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批准	8
(二) 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9
(三) 国资审批程序	10
(四) 尚需履行的程序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 发行人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4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4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5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15
(五)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5
(六)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16
(七)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17
(八)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7
(九)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9
(十)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0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至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20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1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22
(二) 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22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一) 主要股东	23
(二) 靖煤集团为能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3
(三) 实际控制人	23
(四) 现有股本结构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4
(二) 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25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25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一) 关联交易.....	26
(二) 同业竞争.....	30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一) 重大借款合同、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34
(二) 侵权之债.....	34
(三) 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	34
(四) 其它应收、应付款.....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34
(二) 公司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36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36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的合规性.....	36
(四) 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规性.....	3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36
(一) 董监高任职资格.....	36
(二) 变动情况.....	36
(三) 独立董事.....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7
(一) 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	37
(二) 税务合规情况.....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7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38
(三) 项目实施.....	39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一) 公司发展战略.....	41
(二) 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42
(一) 诉讼、仲裁.....	42
(二) 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盈兰州非诉字第 LZ426 号

致：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书》，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三、本所律师通过尽职调查取得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发行人向本所已做出保证和承诺，表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

给本所的文件及资料，其正本与副本、原始件与复印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参照《编报规则第12号》之要求明确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事项所发表结论性意见的主要依据为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本所张天晶、谢丽娜律师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靖远煤电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靖煤集团、控股股东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化集团	指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风特电	指	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魏家地矿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
王家山矿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
红会一矿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红会第一煤矿
红会四矿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红会第四煤矿
宝积山矿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宝积山煤矿
大水头矿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大水头煤矿
水电处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管理处
租赁公司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公司
供应公司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运销公司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
救护队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队
信息中心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服务中心
培训处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培训处
白银热电公司	指	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
洁能热电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白银洁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公司	指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晶虹储运公司	指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晶虹天灏	指	白银晶虹天灏运输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指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有限公司
金远煤业	指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景泰煤业	指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平山湖煤业	指	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
甘肃能源	指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公司	指	白银兴安矿用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煤一公司	指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公司	指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银河机械	指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容和矿用	指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橡塑	指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现甘肃启邦橡塑有限公司
伊犁公司	指	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公司	指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鑫房地产	指	甘肃德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化集团	指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煤化工	指	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新天分公司	指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新天化工分公司
窑街煤电	指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甘煤投公司	指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甘肃省发改委	指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阅字[2020]1-00007 号审阅报告
《发行预案（修订）》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批准

2019年0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订〈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10. 《关于出资新设子公司及投资建设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收购刘化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托管刘化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方案的修订：

2020年0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出资新设子公司及投资建设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收购刘化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托管刘化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10. 《关于出资新设子公司及投资建设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收购刘化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托管刘化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甘肃省国资委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资资本函（2020）154 号），本次发行已获得甘肃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发行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JINGYUAN COAL INDUSTRY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 LTD
股票代码	00055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先春
注册资本	228,697.105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4785T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王家山煤矿、魏家地煤矿、大水头煤矿、宝积山煤矿、红会第一煤矿、红会第四煤矿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发电、供电、供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铁路专用线路运营；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情况

靖远煤电（原长风特电）是经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1993] 34号文件”批准筹建，在国营长风机器厂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联合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子集团物业公司等发起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1993] 89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 82号文”复审通过，深交所“深证所字[1993]322号文”审核批准，于1993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众募集4,600.00万A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01月06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 股本增加

经1993年度、1994年度、1997年度三次分派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7,787.00万股。

3. 靖煤集团收购长风特电股份

2004年12月13日，长风特电原控股股东国营长风机器厂与靖煤集团签署《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书》，国营长风机器厂将

其持有的长风特电7,405.2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靖煤集团。

2005年01月04日，此次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231号文”批复同意。

2005年06月0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36号文”《关于同意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甘肃长风特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审核通过了靖煤集团收购报告书并豁免靖煤集团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2005年06月24日，长风特电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0506220001），国营长风机器厂已将其持有的公司7,405.20万股国有法人股过户至靖煤集团名下。至此，靖煤集团成为长风特电的控股股东。

2005年06月19日，长风特电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07月14日，靖远煤电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03月06日，靖远煤电《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06年03月29日，靖远煤电实施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靖煤集团豁免靖远煤电所欠的债务59,006,356.01元，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豁免债务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完成，靖远煤电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靖煤集团偿付流通权对价安排的补偿后，靖煤集团共持有靖远煤电股份83,800,761股，占靖远煤电总股本的47.11%。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2年08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44号），核准公司向靖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公司将向靖煤集团发行181,575,6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主要包括：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及生产辅助系统（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销公司、培训处、

信息中心) 相关资产及负债; 靖煤集团持有的洁能热电公司、勘察设计公司、晶虹储运公司 100% 的股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 2012 年 08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 此次收购资产已经全部移交公司管理, 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和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应办理过户的采矿权、土地权证、房产证和车辆等已经完成过户登记工作。2013 年 03 月 08 日, 公司披露了此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 并申请办理了此次发行股份上市手续, 此次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上市。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6. 2013 年 05 月, 股本增加

公司于 2013 年 03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包括以公司总股本 359, 445, 634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后, 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718, 891, 268 股。

7. 2015 年 05 月, 股本增加

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5 号文《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 667. 00 万股的普通股 (A 股)。瑞华为该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6205000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的资本的议案。2015 年 04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后, 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1, 143, 485, 525 股。

2015 年 05 月 05 日, 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获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登记。

8. 2017 年 06 月, 股本增加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 即:

以公司总股本 1,143,485,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286,971,050 元。

2016 年 0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7 年 0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2,286,971,050 股。

2017 年 06 月 29 日，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获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靖远煤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变更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等部门运行正常，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2,210,986.07 元、572,784,668.00 元、524,740,721.75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据《发行预案（修订）》《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及发电业务，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和的 97.17%、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和的 96.58%、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和的 97.25%，业务和盈利来源稳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生产和销售系统完成，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协议，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及发电业务，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为 68,609.13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4,991.21 万元。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 124.76%。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八）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33.85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

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投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白高新经发备〔2019〕5号），并于2020年01月07日，取得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白高新经发备〔2020〕2号），明确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总投资调整为52.86亿元。2020年04月23日，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白高新经发备〔2020〕18号），明确募投项目总投资调整为54.25亿元。

2019年11月20日，白银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工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14号），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019年12月05日，甘肃省发改委出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立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甘发改办函〔2019〕119号），同意该项目用能指标纳入白银市节能目标管理。

2020年04月13日，募投项目已取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0〕4号），批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

2020年05月11日，募投项目取得甘肃省水利厅出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取水许可的复函》（甘水资源函〔2020〕82号），同意项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白银给排水公司供水。

募投项目一期部分用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白国用（2014）第 060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刘化集团，刘化集团已与靖煤化工签订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已出资设立靖煤化工，负责投资建设经营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工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与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控制的刘化集团及其分公司新天分公司从事的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含液氨、氨水、尿素、甲醇、氧、二氧化碳、氮、氩）的业务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通过产能置换、股权托管、转让、关停等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同业竞争”）。通过上述措施有力保障了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九）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大信出具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4%，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67%，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7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未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至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本次发行的期限为六年，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靖远煤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证鹏元将进行跟踪评级。经核中证鹏元《营业执照》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中证鹏元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

条规定的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无需提供担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就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已约定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时的本次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募集说明书》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所需履行的表决程序和修正后转股价格的下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条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六十一条的规定。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协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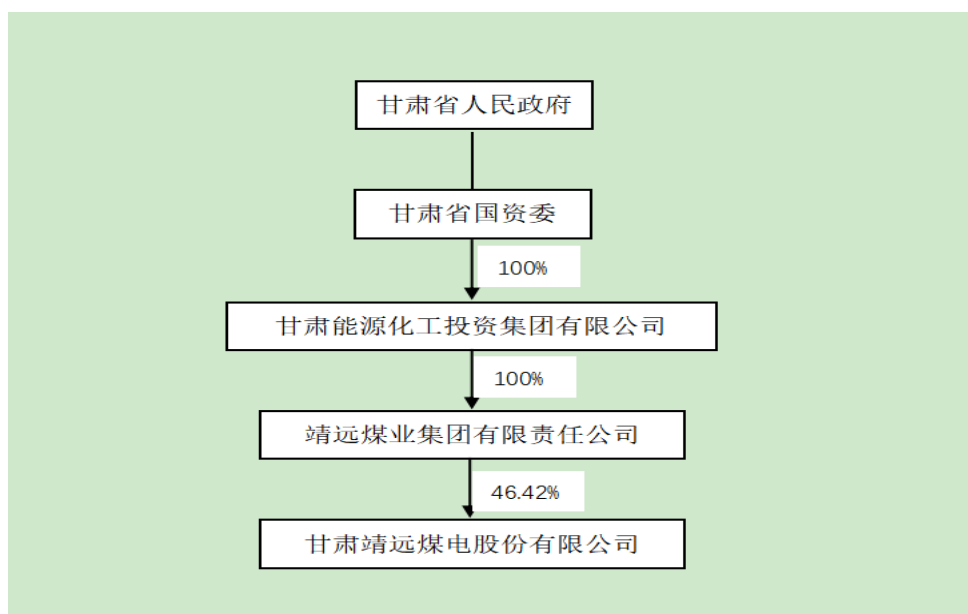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靖煤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二）靖煤集团为能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能化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上述股权所产生的法律纠纷。

（三）实际控制人

能化集团为甘肃省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故甘肃省国资委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他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现有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限售流通 A 股	322.98	0.14
流通 A 股	228,374.13	99.86
其中：靖煤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106,150.56	46.42
股份总数	228,697.11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除上述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本变动均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王家山矿、魏家地矿、大水头矿、宝积山矿、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发电、供电、供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铁路专用线路运营；

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867,760,015.54 元，营业总收入 3,980,607,951.1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为 97.17%。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952,161,319.52 元，营业总收入 4,092,312,140.9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为 96.58%。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944,730,065.07 元，营业总收入 4,056,150,396.9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为 97.25%。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各自业务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况，各项资质目前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靖煤集团	甘肃白银平川	煤炭生产、销售、 矿山建筑、安装、 工程设计、施工、 监理等	188,720.52	母公司
能化集团	甘肃兰州	煤炭资源的勘查 开发及矿业权的 投资经营	500,000.00	间接控股股东

甘肃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之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之子公司”。

（3）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刘化集团	68,688.6	100%	化肥生产销售	-
2	银河机械	6,160.85	100%	矿山配件制造、修理	-
3	煤一公司	5,199.26	100%	基建施工	-
4	华能公司	5,000	100%	基建施工	-
5	伊犁资源	17,000	100%	劳务输出	-
6	靖煤房地产	1,000	100%	房产开发	-
7	金远煤业	140,000	29%	煤炭投资管理；煤电	-

				一体化建设经营。	
--	--	--	--	----------	--

(4) 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公司控股股东靖煤集团外，能化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甘煤投公司	236,600	51%	煤矿开发投资
2	窑街煤电	182,602.62	75.38%	煤炭开采及销售
3	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煤炭贸易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容和矿用	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白银橡塑	橡胶板、管、带生产（阻燃输送带凭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	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装备公司（注销）	组织实施矿用装备项目的研发、投资、经营管理；从事矿用机械、电器、矿用设备、胶带、工矿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修	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注：2018年11月19日，白银橡塑名称“甘肃启邦橡塑有限公司”，股东由“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变为“魏兴才”个人。

2018年11月21日，容和矿用股东由“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变为“张玉宝”个人。

2018年11月26日，“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注销。

(6)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靖煤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履行程序和会计处理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制度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税金及合理利润执行。”

(2)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第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做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次日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第十三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均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煤电公司承担。第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第十五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第十六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煤电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第十八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

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或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 5%（含 5%）的关联交易；（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四）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五）对煤电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属于本条第（二）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定价、履行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均有相应的制度规定，且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靖远煤电近三年关联交易所占比重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均无较大影响。

4. 靖煤集团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

鉴于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的第一大股东，为规范靖煤集团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靖煤集团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签订了有关协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向靖远煤电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和措施得到了切实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或者进行了必要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 2016年11月0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184号），甘肃省国资委以持有的靖煤集团100%股权、窑街煤电75.38%股权，甘肃煤田地质局以持有的甘煤投公司51%股权以及甘肃省财政厅配套落实1亿元现金作为出资，组建能化集团。2017年07月27日，能化集团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

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豁免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1号），核准豁免能化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靖远煤电89,700,000股股份，导致控制该公司1,151,205,58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50.3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此次行政划转，导致能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窑街煤电从事的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 靖远煤电出资设立靖煤化工，投资建设经营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靖煤集团已与上市公司就刘化集团股权签订了托管协议，上市公司将有权决定刘化集团的经营管理，已有力避免项目投产后将与靖煤集团控制的刘化集团及其分公司新天分公司从事的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含液氨、氨水、尿素、甲醇、氧、二氧化碳、氮、氩）的业务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通过产能置换、股权托管、转让、关停等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通过上述措施有力保障了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能化集团出具的承诺

为消除同业竞争，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能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靖远煤电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能化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 靖煤集团出具的承诺

“一、产能指标置换

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刘化集团已同意将其全部尿素产能指标置换给上市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靖煤化工，并承诺配合该公司办理后续相关审批程序。

二、由上市公司托管刘化集团 100%股权

本公司与靖远煤电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刘化集团 100%的股权托管给靖远煤电，由靖远煤电行使对托管股权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靖远煤电有权依据本承诺函的相关安排行使对刘化集团的经营管理权。

三、转让新天公司

本公司将促使新天公司由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以便于对外转让或由上市公司收购。在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投产之前，将新天公司对外转让给第三方，或经国资委同意划转给集团外其他国有企业；在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于上述第三方或其他国有企业进行收购的权利。

四、刘化集团子公司不再从事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经营行为并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

本公司承诺限期分步关停刘化集团永靖工业园区，鉴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整体分二期建设，在该项目一期投产后，需削减不少于一期投产后相当的产能。待二期整体完成后，永靖工业园区整体关停，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也存在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承诺通过将亿诚化工、千帆农业转让、注销、变更经营范围、停止相关经营行为等方式，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应在永靖工

业园区整体关停前适时实施。

五、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化肥贸易交易

为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刘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终止或不再新增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能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相关的化肥贸易交易。

六、将化肥贸易相关商业机会让予靖煤化工

为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并同意，如刘化集团（含新天公司）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业务或活动，且利用该等机会可能导致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利益冲突，则刘化集团及亿诚化工、千帆农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给靖煤化工。”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白银热电公司正在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景泰煤业的临时用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及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其前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白银热电公司相关部分房屋权属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景泰煤业的临时用地使用权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产权证明文件中没有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对权利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借款合同、重大煤炭购销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重大煤炭购销合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起止日
靖煤集团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
靖煤集团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靖煤集团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19年11月05日至2020年11月04日

（四）其它应收、应付款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

发行人的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所述。

（二）公司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收购景泰煤业 60%股权

2019年05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按股权比例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靖煤集团持有的景泰煤业6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对其增加出资12,000.00万元。

（2）收购兴安公司 100%股权

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靖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购买了靖煤集团持有的兴安公司100%的股权。股权支付对价16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景泰煤业、兴安公司股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资产出售变化情况。

3.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目前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皆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现行生效的章程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生效的章程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公司现行生效的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健全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一）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五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会计、法律专业人士各一名。公司依法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始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已于2020年04月13日，取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0〕4号），批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

近三年，发行人受到的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二）行政处罚 1、环保处罚”，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无其他相关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始遵

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履行并通过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所受环保方面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以公司本地煤为原料，采用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国产化等温变换、低温甲醇洗脱硫脱碳、液氮洗精制、低压氨合成，产品合成氨作为尿素的原料，并副产液体二氧化碳和硫磺，配套相关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其中项目一期使公司形成合成氨 30.00 万吨/年；甲醇 4.00 万吨/年； (H_2+CO) 2.00 万 Nm^3/h ；尿素 35 万吨/年；液体 CO_2 5.00 万吨/年；三聚氰胺 6.00 万吨/年；尿素硝铵溶液 5.00 万吨/年；硫磺 1,924.00 吨/年；催化剂 2,500.00 吨/年；液氧 2.0520 万吨/年、液氮 1.3464 万吨/年和液氩 1.4832 万吨/年。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33.85 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8.00 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白高新经发备（2019）5 号），并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取得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白高新经发备（2020）2 号），明确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52.86 亿元。2020 年 04 月 23 日，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

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白高新经发备〔2020〕18号),明确募投项目总投资调整为54.25亿元。

2019年11月20日,白银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工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14号),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019年12月05日,甘肃省发改委出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立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甘发改办函〔2019〕119号),同意该项目用能指标纳入白银市节能目标管理。

2020年04月13日,募投项目已取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0〕4号),批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

2020年05月11日,募投项目取得甘肃省水利厅出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取水许可的复函》(甘水资源函〔2020〕82号),同意项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白银给排水公司供水。

募投项目一期部分用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白国用(2014)第060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刘化集团,刘化集团已与靖煤化工签订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基本条件。

(三) 项目实施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由靖煤化工负责组织实施,靖煤化工为发行人为该项目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现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5号）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0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424,594,2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999,998.5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61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3,387,998.5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0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审验，并于2015年01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50006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发行人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由于发行费用1,300,000.00元尚未支付，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3,354,687,998.57元。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募项目之白银热电公司联产项目2013年11月审定估算总投资345,583.00万元，2015年05月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批复该项目概算投资金额为329,665.00万元，调减投资15,918.00万元。项目中止铁路专用线、厂外输煤及尾工等部分工程，减少投资30,521.54万元。另外，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优化施工图设计，择优选购设备等原因，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下降。实际使用资金215,213.90万元。

前募项目之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在申报和后续建设过程中，通过工程、设备招标竞价，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费用较可研有较大幅度下降，另外，该项目部分款项公司已通过其他账户以自有资金支付。实际使用资金46,529.70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①中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0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中止白银热电公司联产项目之铁路专用线、厂外输煤工程建设及尾工工程，并将募集资金

305,215,4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发表同意核查意见。

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03月25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议案》。2019年0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议案》，批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白银热电公司联产项目和魏家地矿扩能改造项目结项后，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531,707,509.57元（含截至销户日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发表同意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巩固成果、力求创新、推进发展”工作总思路，始终坚持安全生产“零工亡”目标不偏移，大力实施“文化引领、管理升级、人才强企、技术创新、优化布局、党建保证”战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依靠科技创新，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完善和优化多元化产业布局，全力以赴保安全、稳产量、提质量、促销售、控成本、增效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安全发展，科学管理，以新的发展理念，促进企业经济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煤炭产量计划完成840.00万吨，力争完成880.00万吨，实现产销平衡，发电量30.00亿度，供热580.00万吉焦，工业供汽量115.00万吉焦，努力实现全产业“零工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行政处罚

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和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现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 《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赵宏

赵宏

经办律师：张天晶

张天晶

谢丽娜

谢丽娜

2020年7月22日